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综保管〔2011〕53号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意见

各局（办）、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决定》，积极探索建立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计划生育的长效机制，依据《国家人口计生委、民政部、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加强和完善村级计划生育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意见》（国人口发〔2004〕85号）和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河南省计生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意见》（豫人口〔2011〕24号）以及《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发〔2010〕10号）要求（以下简称“双提高”工程），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深入推进人口

和计划生育（以下简称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中心任务，把基层群众自治工作作为建立人口计生工作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积极改革创新，贯彻落实郑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双提高”工程，大力开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工作和“六进家庭”活动（婚育新风进家庭、优质服务进家庭、优惠政策进家庭、幸福行动进家庭、生育关怀进家庭、优生优育进家庭），调动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积极性，有效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实现人口计生工作重心下移，营造诚信计生的良好环境，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基层群众自治健康发展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各办事处党委政府要把群众自治作为抓好基层工作的主要任务，加强对人口计生群众自治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挥村（居）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实现党组织领导、政府指导下的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

（二）坚持依法自治

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必须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框架内进行，要纠正只讲自治不讲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纠正自治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尤其是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的做法，无论是自治章程或公约制定、合同管理，还是有关计划生育的重大决策，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做到依法制定章程、公约，依法履约管理。

（三）坚持民主管理

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就是要充分保障群众的民主权利，让群众当家作主。必须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实行人口计生村（居）务公开。人口计生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四）坚持以人为本

充分相信和依靠群众，尊重和维护群众的依法生育权、避孕节育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和生殖健康权以及实行计划生育的其它权益，畅通维权渠道，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因地制宜

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是一种新的管理体制，需要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探索，循序渐进，改革创新，在形式和内容上逐步充实、完善、创新，不断提高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目标任务

（一）健全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网络

村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村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两委可建立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或由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口计生委员会，也可依托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网络建立群众自治组织。要完善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网络，依托家庭联户代表建立会员小组或自治小组，充分发挥基层计生协会在群众自治中的骨干带头作用。村人口计生领导小组组长或人口计生委员会主任会应由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主任兼任，村两委有关成员、村计生协会理事可以兼任计生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的成员。村计生专干应为村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委员会等自治组织成员，一般应兼任计划生育协会秘书长，主要负责计划生育群众自治的日常工作。村两委及领导小组或人口计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党的领导和政府指导下，领导和组织村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应当宣传有关法律和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开展婚育新风活动，促进男女平等，配合政府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人口计生政策、法规在村内贯彻落实。村两委和群众自治组织有重要事项时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人口计生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依据有关法规，参照村民自治组织建立健全城镇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群众团体等经济组织和社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人口计生自治组织，为开展人口计生群众自治奠定组织基础。

（二）规范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要依据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计生协制定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遵照《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规范》以及《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修订村规民约工作规范》指导基层制定、修改和完善《人口计生村民自治章程》或《人口计生村规民约》，也可在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中专设人口计划生育章节。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主要内容，要包括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男女平等综合治理性别比平衡、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等主要任务。在开展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中，要明确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村级计划生育事务的主要事项及程序，确保自治内容、自治程序合法规范。

要坚持遵循先进性、依据性和可行性的原则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一是先进性。对两委班子作用发挥好，推进积极性强，群众基础和集体经济基础好的村，在制定村规民约的过程中，优惠政策上要高于现行的政策标准，修订的村规民约不能是过去的翻版；二是依据性。所有的奖罚措施尤其是处罚上要有政策依据，要经过村民的充分协商；三是可行性。对未开发区域和富士康周边区域，根据地区经济发展不同，可以采取分步推进的办法，分类指导，区别对待，以确保修订后的《村规民约》的落实和兑现。

（三）完善民主决策、管理和监督机制

要健全人口计生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凡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分配使用、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

方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利用村集体经济收入制定人口计生奖惩并重的利益导向措施、开展生殖健康优生优育活动、安排村级人口计生经费支出等涉及人口计划生育的重大事项，都要由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委员会或群众自治组织参与民主决策。

各办事处党委政府要积极发挥基层人口计生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对涉及人口计生方面的重要事项，要组织群众自治组织进行民主评议、推荐和监督，积极引导村民通过事前参与、事中介入、事后评议等方式民主监督人口计生重大事务，增强自治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权威性。

（四）规范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程序

积极探索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与我省基层民主建设“四议两公开”成功经验的有机结合，确保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事项及时进入党支部提议范围，先由村计生协会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拿出村规民约初稿，提交办事处计生办、区人口计生委联合评议，然后按照党支部提议、支委会、村委会商议、全体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决议，决议事项和实施结果公开的“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在各个环节，都应吸收人口计生群众自治组织领导成员参加民主决策。

（五）开展三级联创百村示范、千村合格活动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计生协和省人口计生委、省计生协、市计生协关于开展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万村示范活动的安排部署，从2011年至2015年在全市开展县（市、区）、乡（镇、办）、村（居）三级联合创建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百村（居）示

范、千村（居）合格活动。培育一批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先进办事处、示范村（居）、合格村（居），以点带面，推动全区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要建立“宣传做先导、诚信做基础、两委负总责、依法建章程、协会做骨干、群众做主人”的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基本模式。修订、完善示范村（居）、合格村（居）“双创”标准和考核评估方案。严格按照标准评估、命名示范村（居）和合格村（居）。

（六）整合利用集体经济资源，建立奖惩并重的利益导向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豫发〔2008〕23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依法管理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郑发〔2009〕13号），运用经济的、物质的、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等多种要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进行奖励优待，对违法生育的进行处罚制约，建立奖惩并重的利益导向机制。各级要把整合村（居）集体经济资源奖励计生家庭、制约违法生育家庭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将各项利益导向政策措施明确写进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村级不仅要具体落实上级给予计生群众的优惠政策，而且要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征地补偿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给予多分一人份的优待。在责任田承包、宅基地划分、林权承包，以及实施低保、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障及其他惠民政策时，要给独生子女家

庭和计生双女户以适当优待。同时要依据《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在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中，利用集体经济对违法生育者进行必要的制约。让实行计划生育家庭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社会上有地位、精神上受安慰。

（七）开展阳光计生活活动，增强人口计生工作透明度

要把开展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与开展阳光计生活活动结合起来，大力推进以人口计生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为重点的政务公开。认真办好“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倾听群众呼声，认真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依法管理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郑发〔2009〕13号）各项利益导向政策，兑现服务承诺，不断提高政府的公信度。村民委员会及人口计生群众自治组织应制定和实行人口计生村务公开制度，要畅通民意表达和民主监督渠道，认真制定和落实计划生育村务公开、民主评议等制度，对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监督的计划生育事项，都要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办好办事处、村两级政务、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开党和国家关于人口计生政策法规，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本村的落实方案，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人口计生重大事项及其实施情况，如奖励优待政策落实、再生育审批、涉及计划生育的鉴定、社会抚养费征收、村两委履行人口计生工作职责、计生专干履职情况，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计划生育事项，都要公开、公示，

接受村民的监督。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八）开展诚信计生活活动，加强自我管理和监督

要将“政府诚信、群众守信、村民互信”相结合，政府服务承诺和群众自我管理、服务、教育、监督相结合，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主动性。各地要通过开展诚信计生活活动这个有效途径，采取签订诚信协议的形式，将育龄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规政策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动开展服务，提供六进家庭（婚育新风进家庭、优质服务进家庭、优惠政策进家庭、幸福行动进家庭、生育关怀进家庭、优生优育进家庭）服务作出承诺，形成“政府诚信、群众守信、村民互信”的和谐环境，增强育龄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和政府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和优惠政策的主动性。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领导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办事处党政领导要把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新农村建设及大村民自治的总体规划，定期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领导和指导。要明确组织、民政、人口计生、计划生育协会等相关部门、团体的职责、任务，形成推动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合力，共同做好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人口和计生部门在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中要着重于制定政策，依法行政，创造条件，改善环境，从宏观上部署和推动村民自治工作，为群众自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场所、设施等经济的、物质的支持，积极指导支持计生协会开展工作。

计划生育协会作为协助党和政府进行计划生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群众组织，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组织依托，协会会员是基层群众自治的骨干力量。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人口计生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协会人才资源丰富、组织网络健全、易于贴近群众等方面的优势，组织广大群众实行自我管理、服务、教育和监督。计划生育协会要承担基层人口计划生育群众自治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和生力军作用。通过“一公约五服务、一建议四参与、一监督三评议”工作模式，强化协会参与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骨干和带头作用。

（三）加强经费保障

区、办事处对村民委员会及下属自治组织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区、办事处人口计生部门，要把行政村人口计生工作经费、宣传管理员工资报酬纳入人口计生经费的支出范围。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积极争取领导重视，加大对村级人口计生工作经费投入，对开展基层群众自治合格村创建活动的村，按人均1元落实经费，对达到合格村（居）、示范村（居）标准并被上级命名的，分别按照人均2元、3元的标准落实经费，

并建立随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机制，把落实情况纳入区、办事处人口计生工作“三到位”的考核内容。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确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事项所需经费，由村民委员会通过筹资筹劳解决。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要重视村级人口计生阵地建设，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因地制宜，加强村人口计生宣传技术服务室、人口学校、会员之家、人口计生科技书屋、人口文化大院和文化广场等宣传教育阵地、技术服务场所建设。村级要通过一事一议等制度，利用集体经济搞好人口计生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上级财政的补助。对集体经济条件较差的地方，区、办事处要给予必要的补助或以奖代补，帮助村级搞好人口计生基础设施建设，为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阵地条件。

（五）加强分类指导

各级计生部门和计划生育协会要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了解情况，征求意见，根据各地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工作基础，按照“双提高”工程要求，制定三年推进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特别要到问题多、困难大的地方同干部群众一起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和促进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健康发展。

（六）严格考核评估

各级要把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范围，加强对村级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考核、评估、奖惩，建

立动态管理激励机制。原则上区、办事处对村每半年进行一次督查，要有督查报告、排序情况；年终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要有验收报告，及时发现、培育群众自治工作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同时，要对各办事处组织推动人口计生群众自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把考核评估结果与人口计生综合目标考核挂钩，与申报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等创先争优活动挂钩，促进基层群众自治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 群众自治△ 工作 意见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2011年11月10日印发
